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桃司簡聲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文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讓與聲請人，聲請人即依民法第297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欲將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惟相對人目前戶籍地址設於八德區戶政事務所，致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

三、經查，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為八德區戶政事務所，且其最後居所地為「桃園市○○區○○路000號13樓」，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其聲請核與首揭法

條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